

(1) 敘述事由語。查，凡令文於敘事前加一緣由的，可冠一「查」字。如「爲令遵事。查該縣地方警衛隊，現已改編就緒（略）」是。

(2) 引敘來文語。據，就是根據的意思，如「據××機關呈稱」，「據×××電稱」是。案據，這二字亦敘述下級來文的引起語，但以有前案可援引爲限，否則僅用一「據」字便可。稱，這是敘述接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的語句，用法與呈文中的「開」字相同。如「據×××呈稱」，「據×××電稱」等是。

(3) 收束來文語。等情，這是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的收束語，與上行文中的「等因」，平行文中的「等由」用法同。各等情，加以「各」字，是敘述來文非止一處或一次的，與上行文中的「各等因」平行文中的「各等由」用法相同。等語，這是引敘函電或面陳的收束語，與「等情」的意義相同，有時並可通用。

(4) 承轉語。 據此，這是下行公文中承上轉下的語句，與前「據」字或「案據」二字相呼應。敘述下級機關或人民來文既畢，當用此二字爲承語，下文即可轉入已敘之文，與上行文的「奉此」，平行文的「准此」，同一用法。據呈前情，這是下行公文的套語。凡前有「據此」二字承轉語的，在敘述辦法之後，當用此四字照顧前文，與上行文「奉令前因」，平行文「准咨前因」同一用法。

(5) 稱謂語。 本，這是下行文中自稱其機關或官職的冠詞。稱機關如「本部」「本局」是；稱官職如「本局長」，「本區長」是。爾，是下行文中，稱其屬官或人民的代詞。不過現在用的很少，都把「該」字替代了。該，是下行文中對下行機關或人民的指稱詞。稱機關如「該部」「該局」等；稱官職如「該縣長」「該局長」等。又對於一般下級公務人員，即通稱「該員」。

(6) 除外語。除批示外，這是令文的除外語。因為行文以外，先有批示的意思。如「除批示外，合行令仰該×官遵照」是。除批(略)等因印發外，與「除批示外」的意義相同，說是在未行文前，已先有批回，中間照敘批詞。除分別示諭外，說是同一事由，分發各處。除分行外，凡敘明事實，應通令各處的，就用這句用語收束，用法與「除分別示諭外」相同。除核存外，凡接受下級機關所遞送章程或物品二份的，以一份核定存案外，其餘一份代為轉呈。

(7) 本文收束語。合行，這二字的用法，與上行文的「理合」，平行文的「相應」二字相同。合亟，這二字的用法，與「合行」無異。但是比較亟切的事情，當用「合亟」二字。合卽，這二字的用法，與「合亟」相同。

(8) 聲明語。合併飭知或合併飭遵，這是令文中的附筆。

(9) 結尾語。 即便知照，這四字用在令文的煞末，因為僅使他知道好了。或用「仰即知照」，「合行令仰知照」，它的意義，都是相同。與起首語的「爲令知事」互相呼應。仰即遵照辦理，這句套語，用在令文的煞末，因為要想使他遵令辦理。與起首語的「爲令遵事」相呼應。

(10) 勉勵語。 切切，這是令文中的套語，用在結末，因為要命他注意，如「切切此令」是。有厚望焉，這也是令文中的結尾語。含有勉勵的性質，都助足語氣時所用。與上行文的「實爲公便」，平行文的「至紉公誼」等，其用法略同。毋違，這也是訓令中嚴厲的結尾語，猶言不得違背，如「切切毋違」是。毋稍違延，與「毋違」相同，猶言不得違背或延誤，如「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」是。毋得違誤，這是與「毋違」毋稍違延」相同，因恐在下者奉行不力，而預行切戒的。勿稍玩

忽，這也是訓令收束時的切戒語，猶言不得輕視或忽略，毋稍怠忽，與「勿稍玩忽」的意義差不多。

(11) 警戒語。致干咎戾，這是令文收束時最嚴厲的切戒語，大率用於「毋得違誤」等句之後。致干懲處，用法與「致干咎戾」相同，猶言如違訓誡必懲罰處治。

(12) 差遣語。仰，這字用在文末，希望他文到就要辦理的。如「仰即知照」，「仰候核奪」等是。著，與「仰」字同一意義，但語氣比較「仰」字爲嚴厲。如「著即遵照」「著毋庸議」是。

指令用語

(1) 起首語。呈悉，這二字是指令及批示起首處的套語。因爲指令及批示，必先將來呈摘由附錄於前，無須引敘全文，所以就用「呈悉」二字包括，作爲起首語。其後可直敘指示各語，下行文中，以

這一種套語算最簡。據呈已悉，這句用法，與「呈悉」相同。但是現在用者亦少，因為指令以簡單為貴，至於無關緊要的字面，大可以節去。電悉，如來呈用電送達的，可用「電悉」。或將代日數的電碼并列亦可，如「×電悉」是。呈暨（某項附件）均悉，如來呈有表冊等附件的，必要一併敘入。如「呈及章程預算表均悉」，「呈及附件均悉」是。

（2）許可語。應予照准，這是許可所呈請事項的用語。准如所擬辦理，與「應予照准」相同，亦核准來文的通套語。准予備案，這是核准呈請備案的用語。

（3）未即許可語。已交××機關查核辦理矣，這是來呈不能遽行核准，須交他機關查核後，再行辦理的用語。已交××機關審查矣，這是來呈附有章程等件，須交他機關審查後，再行核准的用語。候轉呈××機關查明再行飭遵，這是對於來呈，須轉陳上級機關的用語。

。候函達××機關查明可也，這是對於來呈，須轉咨平行機關的用語。
。候令行××機關查明呈復再行核奪，這是對於來呈，須轉令下級機關的用語。

(4) **不予准可語**。未便照准，這是不准來呈所請的套語。但是用這四字最爲含混，從中尙有輕重的分別，須參看下列各條：**遽難照准**，這是限於時期，不能立即許可的用語。**殊難照准**，這是事實上發生特別窒礙，難以許可的用語。**礙難照准**，這是來文所陳不甚妥洽圓到，難以許可的用語。**萬難照准**，這是事實上糾葛甚多，斷不能許可的用語。**應毋庸議**，這是不予允准的用語。如不准辭職等尋常指令，以這種套語爲最適用。

(5) **令再呈報語**。呈候核奪，這也是用於指令的煞末，令其再行報明辦理各情形的。具報備查，這一句與「呈候核奪」的用法相同。

(6) 駁斥語。殊屬不合，這句對於所呈各節不合法規或情理者的駁斥詞。殊屬非是，用法與「殊屬不合」相同。荒謬已極特斥，這是駁斥來呈的謬妄，是最嚴厲的駁斥詞。并斥，這是來呈中有一部分的謬誤，加以糾正後的駁斥詞。毋再率瀆，瀆是再三請求，使人煩厭的意思。說是勿再輕易呈請。這是駁斥越級呈請的用語。

(7) 存發附件語。附件存，這是來呈所附的文件，准予存案備查的用語。大多用於結尾「此令」二字之前，或亦用在「此令」之後；其有指明物品的，如「章程存」，「履歷存」等，可以隨便用的。附件發還，這是不准備案，並將附件退還的用語。抄發，凡交下級查辦的公文，多於結尾後加此一語，如「呈抄發」是。呈及黏單均抄發，與「抄發」用法相同。因將他處來呈及所黏的附件，亦抄錄一份，附於指令中。併發，凡抄發以外，尚有附送圖說清摺之類併發。繳，發還的意思。

仍繳，有併發的文件，辦理呈復時，仍須繳還。

布告用語

(1) 敘述事理語。照得，布告中凡非依據舊案，或引敘他處來文作起的，大率用「照得」二字敘起事由；亦可作憑空發議的套語。如係引敘來文的，就應該依照來文的地位，採用上行，平行，下行的各種用語，如「案奉」「案准」「案據」等，不再重列。

(2) 結尾語。一體知悉，這種用語，用在布告收結的地方，是使得人人都知道的意思。如「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」是。一體周知，這語與「一體知悉」相同，如「爲此布告諸色人等一體周知」是。其各凜遵，這是嚴重的結束語。使那人民凜然遵守。如「特此誥誡，其各凜遵」是。特此布告，這是布告通用的結束語。凡屬公告的布告，多用這種套用作收。

(3) 懲戒語。 定予嚴懲，這是有所禁止或勸誡的結束語。如「如敢故違，定予嚴懲」是。

批示用語

(1) 起首語。 呈悉，這是人民呈請事件的起首語。據呈已悉，這句用法，與「呈悉」同。但語氣較爲完備。現下行文。以簡爲貴。大都不用。

所有許可語，未即許可語，不予准可語，駁斥語等，都與指令用語通用，所以不再另列。

(2) 結束語。 此批，這句套語，用在批詞末後。

(3) 存發附件語。 抄呈批發，是抄原呈並批回。抄由批發，凡所來呈文無別呈的用抄案由批發。

公文用語，所舉的雖很簡略，但在實際上時常應用的，大概也差不多了。其中有許多用語，可以互相通用，只在臨時隨機的應用罷。

第二編 上行文

上行文依現行公文章式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的規定，五院對於國民政府，或各院所組織的機關對於各該院，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，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，都用呈。所以上行文中，祇有呈文一種。

第一章 呈

呈的意義。 呈是呈明這件事，聽候長官批示，或准或駁，或據情轉達，或仰候裁奪的一種上行公文。

呈的舉例。 呈的體制，非舉例不能明白；但是事類萬端，難以都去舉例。現在總聚它的大略，區分成爲四種：（1）呈述，（2）呈請

，(3)呈復，(4)呈報。

(1)關於呈述的呈文。凡這一類的呈文，大多以前並沒有什麼原因，在事實上是創舉；或是心有所見，把呈文去敷陳。所以這種呈文叫做特發公文，並非是循例的公文。在陳述意見之前，須先說現有弊端，以爲吾說的背景，使接受機關見他積弊很深，話雖未說明，已有可入的機會；並且要用妥慎的辦法，總以不背理法能切實用做主體；辦法既是說明，還要略說將來的功效，以作本文的結束。最要注意的，這一類呈文萬不能用模稜兩可的說話，因爲自信心不能堅定，那麼人家也不會信從的。但是結束的地方，因爲實施之權在人，所以常有「是否有當」一類的措詞呢。

(2)關於呈請的呈文。「呈請」二字，與陳述似乎並沒有什麼區別，但是這「請」字，是不屬於建議性質的請求。這一類很是複雜，大

都是切於實用。凡作這種呈文的，應該知道不注重繁多，最注重扼要，更注重合法；合法這句話，比了空陳理由勝。所以法令上如果可以依附，雖片言必須援引；倘或沒有的，那麼必當陳述這關係的重要，以便聽聞。

(3) 關於呈報的呈文。報告的呈文，在官署方面是職務內的例行公文，上官看了這種報告，因為要行使他監督的職權，所以這一等呈文，必須要鄭重詳實；有轉報的呈文，凡事前事中事後的經過，都必定要委曲周盡纔罷。而關於自身的所作，更要不觸法令，不越職守做消極條件，把措置得宜做積極條件。向壁虛造，叫做不實；以多報少，叫做不盡；不實不盡陳報的呈文，在呈文中最最切忌。

(4) 關於呈復的呈文。凡下級官署奉上官命令而有所答復的呈文，統歸入這呈復的一類。這一類中：有因上官委他調查的，有由上

官命他核議的。大多查復的呈文，必須針對原訓令各點，將實情逐細陳述的。至於奉命核議的，必要情法事理，沿革利病，先了然在心內，始能準酌以歸至當。但是這一類中，又有一部主辦與數官會核的分別；一部主辦的，如果不屬本部職權內事，必要函商主管之部核辦的。

總之，四類呈文的文字，第一要明白顯豁，使人易曉；又必要事理昭晰，情節懇到。凡有所請求，先要知道實施的權不操在我手內，所以必要根據穩確，妙合法例，並且兼從實施利鈍上著想，就是敷陳一事，也必要切中現勢，獨有真知；然後矢不虛發，理論可成事實。又或因官守所限，理當報告，那麼必要就他所經歷的，從頭至尾，委曲周詳，而且還忌枝碎冗蔓。如果奉命核呈，定章都在，必要依照定章去核他的准駁；如果本來沒有定章的，並且事有糾葛關礙，那麼就

要準酌審擬，切不能草率從事。

呈文的體例，既如上說，如果不舉出例來，一定難使明白。現在將這四類的呈文，混合的舉例在下邊：

例一 上海市商會呈司法行政部

（爲呈述法院收受債券爲證金理由祈鑒核由。）

屬會轉呈木材業請求法院收受訴訟擔保品，應許其以公債券或庫券提供一案，於五月十七日奉 鈞部第一〇七〇號批示，業經轉函該公會知照去後；茲於本會二十八日，又據該公會復稱：

「敝會同人，對於上述批示，謂應否准許公債票或庫券代現金，自應仍由法院裁量云云一節，認爲窒礙難行，尙有應行變通，以資救濟。謹陳理由如下：

查商號資本有限，全憑金融流通及信用，以資周轉。就上海商號論，以一萬元之資本，經營二十萬之範圍之營業，以一戶顧主賒欠一萬之貨款，亦爲事實所常有。今若此一萬元顧主不按期付款，勢必至於涉訟，而鑒於其財產情形，日後有難於執行之

虞，必須聲請假扣押，以爲債權之保障。設不幸奉法院裁定，須提供現金一萬元，則該號既將一萬元貸款被人拖欠，尤須提供法院保證金一萬，而其資本僅有一萬元，既遭拖欠，本已捉襟見肘，若再需一萬元提供法院，勢必立現危殆，設再遇一二同樣顧主，試問何堪設想？雖部批含有似可聲請法院裁量之意，但假扣押情事，常於情形急迫時爲之，容否以有價證券代現金，尙須聲請裁量，輾轉需時，足使債權人頓失時機。而法院亦得利用其機會，迫令繳納現金，事雖僅有，理固宜防。

且查保證金之性質，不過保證債務人財產之安全，既由債權人提出按時價折算之有價證券，以資保證，對於債務人財產之保障，已屬穩固，似無提供現金之必要。敝會同業，以爲債票庫券既按時折價，卽無異現金，法院不應再有必需現金擔保之裁量。換言之，法院裁定，雖需現金保證，經債權人以時價折合與現金同額之證券而爲提供時，法院再行迫收現金，是故意使商家爲難。况查部令遇債票或庫券跌價時，尙須命令債權人追加保證，對於保護債務人財產之安全，更屬周密。核諸法理人情，折合時價之證券，供現金之擔保，並無不合。

爲再續函陳請，仍祈准予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，不勝感切之至！」

等語到會。查該公會所陳情形，專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而言，商人既因追欠起訴，如須另籌鉅額現金，以爲請求假扣押之擔保，揆諸實際，殊有扞格。故民訴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適用於其他事件，或無窒礙，而適用於原告請求假扣押之際，殊多困難。可否於此情形不適用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保證通則，另於第四九二條第二項，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原文內，酌改爲法院得命債權人提存相當之有價證券，以供擔保，庶幾法令事實，雙方均能顧到。擬請 鈞部提出修正案，呈由行政院按照法律修正程序辦理，實爲公便！

謹呈

司法行政部

例二 上海市記者公會呈監察院文

（爲江蘇省主席顧祝同，非法槍殺劉煜生，請予繼續彈劾，依法嚴辦由。）

竊查顧祝同違反出版法規定，侵越內政部職權，封閉鎮江江聲日報，并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，拘捕該報經理兼編輯劉煜生。又違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之規定，不於二十四小時內，由逮捕機關移送審判機關，竟延擱至三日之久，始於七月三十日，解至江蘇

勞工生活，或爲應時遊記，或爲編者序言，正如

鈞院所謂僅描寫我國社會生活狀況之作品，絕無反動可言。

且查江蘇省黨部，亦經於七月二十八日開會議決，函江蘇省政府准江聲日報復刊，將劉煜生交保釋放。是劉煜生之無反動行爲，江聲日報之無反動文字，更有堅強之證明。乃顧祝同於黨治之下，置一省最高黨部之決議於不顧，於五權制度政治之下，置一國最高監察機關之彈劾於不顧，一意孤行，絕劉煜生反省悔過之地步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快。如此摧殘人權，草菅民命，在軍閥時代，已屬罕見，而顧祝同竟敢悍然爲之。其爲毀法亂紀，情節顯然。

伏查保障人權，曾經

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特申明令。而扶植新聞事業，又經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決議、顧祝同此種行爲，若不嚴予懲辦，將何以昭示約法之信守，予人民以生存之保障？

用特檢查各種附件，具文呈請

鈞院察核，將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繼續彈劾，呈請

國民政府卽予撤職。以維法紀，而重人權，毋任迫切待命之至！

謹呈

監察院。

附呈鐵犁副刊文字六篇，劉煜生在獄中向省府悔過呈文一件。

例三 上海市政府呈國民政府文

（爲擬具發行市公債條例，及基金保管規則與償還本息表，呈請准予備案由。）

竊維市政建設，端賴經費充裕，方克銳厲進行，促其實現。而募集公債，藉以謀市財政之靈活流通，鞏固財政之基礎信用，實爲不易之良法，亦目前切要之圖也。

市長就職以來，督飭財政局整理稅收，核減職府及各局行政經費，量入爲出；以期開源節流，藉符經濟原則。惟以市政建設，百端待舉，事業經費，則每超越預算。如工務局之建築中山路，興建橋梁；公安局之調查戶口，添購槍械；教育局之擴充教育，增加經費；衛生局之建築衛生試驗所，舉辦鄉村衛生；及財政局之償還舊債本息等項；規劃進行，既屬刻不

容緩，且均需費甚鉅。其餘各局種種設施，亦復在在需款。是以市政雖有增加，而事業經費，仍極形支絀。

迭據各局請求發行市政公債，以濟急需，而免停頓市政進行。當經遴派專員共同審核，并擬具市政公債條例，基金保管規則，及償還本息表。復經提交市政會議議決，發行市政公債一百萬元，以爲完成中山路，擴充教育，整理警務衛生，及償還舊債本息，鞏固財政信用基礎之用。庶一切計劃，可以次第設施，期於實現。

所有發行市政公債建設市政緣由，理合檢同市政公債條例，基金保管規則，及償還本息表，備文呈請

鑒核備案，實爲公便！

謹呈

國民政府。

例四 上海律師公會呈司法行政部文

（爲市公安局違法拘禁律師，呈請轉呈行政院令市政府，飭局依法送由法院偵查審判由。

竊據上海法同志會函稱：

「王述樵律師爲本會會員，亦爲貴會會員之一。此次公共租界警務當局據獲犯周執章所供認，王與暗殺趙鐵橋案涉有嫌疑，致遭拘捕。然據七月十六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鞠審結果，周執章當庭自稱：『供單係刑迫所成』；則王律師之被誣攀，事實昭然。且除此之外，毫無證據，能證王律師有何種不法行爲。刑事採直接審理主義，以證據發見爲前提，既無積極證明有犯罪嫌疑，依法應予保釋，方符法軌。詎意市公安局忽而向法院聲請移提，謂據獲犯龍林唐明供述：『王述樵律師與刺宋案亦有嫌疑，請提質對，期以三日。』但質訊結果，據報載僅謂龍唐二人與王律師相識，卽認爲有重大嫌疑，苟係鑿實，顯屬武斷，其他亦無謀刺宋案有關之證據。迄今已近旬日，未聞市公安局有送回法院之訊，雖捕房律師提出抗議，亦屬無效。

「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『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，

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，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移送審判機關審問。『市公安局之行動，既違反受理法院之裁定，又不遵約法，顯見別有作用。

「按王述樵律師，自執行律務以來，安分守己，不預外事，爲同儕所識認。此次無端被誣，妄事牽涉，加以拘押。非但王律師身體自由及其職務，大受妨害，而全體會員，亦均有惴惴自危之勢。貴會領導羣衆，主持正義，以彰國家法紀及全體會員法益爲前提，應請對於王律師予以法律上之援助，速向司法當局提出抗議，限市公安局尅日將王律師送回法院，繼續審理，以維法權。非特王律師感報無涯，卽本會亦蒙益匪尠！」

等由；查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規定：「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安局長，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，除有必要情形外，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審判」云云。是公安局長對於偵查犯罪之職權，在法律上僅居於輔助地位。而於查獲之嫌疑犯，若無證據，將卽湮滅，其犯將卽逃亡，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。或防嫌疑人忽罹重病，或交通發生阻礙等之法律上事實上必要情形，亦不得於三日外移送檢察官審訊。『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六號解釋所明定

今王述樵律師受上海市公安局之移提到案拘禁後，姑無論其有無犯罪嫌疑。然該局既不於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裁定送還限期內，將王述樵律師送回原法院，進行另案之偵查程序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但書之必要情形，不依同法條規定之法定期間，將王述樵律師移送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執行偵查職務，竟違法拘禁旬餘之久。外因失信於上海第一特區法院，將至貽外人以司法黑暗之口實；內則約法精神，司法關係，均被蹂躪，予民衆以荆天棘地之痛苦。

經於屬會執監會議議決，呈請

鈞部轉呈令飭糾正在案。合亟具文呈請

鈞部鑒核，准予轉呈行政院迅賜令知上海市政府，嚴飭公安局即日依法將王述樵律師移送法院，偵查審判，實爲公便！

謹呈

司法行政部。

例五 上海地方自治促進會呈市政府文

（爲呈請恢復自治籌備會工作，積極辦理本市自治由。）

竊查訓政時期，爲憲政之過程，自治推行，實訓政之要政。本市自去年七月成立，自治籌備委員會，依照市組織法，規劃進行，市民矚目而望，以爲本市自治，當可順利推行。詎料始則以經濟關係，進行滯緩；繼則以時局影響，突形停頓。本會以本市停辦自治，影響至鉅，謹將不宜停辦理由，申敘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爲全國政治經濟中心，國際觀瞻所繫。地方自治，既爲國家要政；本市自治，理應較諸其他各省縣市辦理完善，以爲全國表率。

（二）目下農村經濟破產，破產之原因，爲生產減少，負擔加重。減少之原因，半由天災，半由於□□□之役，荒蕪遍地；加重之原因，半由於國家之多故，半由於土豪劣紳從中作弄。實行自治，自可解除農民之痛苦，助農村之復興。

(三)滬地五方雜處，人口繁密，年來綁案盜案，層見迭出。倘能實行自治，辦理戶口清查，人事登記，莠民將何所隱匿矣！

(四)本市正在規劃大上海計劃，將來一切設施，與市民俱有密切之關係。倘無地方自治機關，地方公正人員爲之提倡，似難收急切之效。

綜上數端，則本市自治，自應積極舉辦，縱謂市庫支絀，亦當設法移用。況地方稅捐，地方公共財產，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，已明定爲辦理地方自治經費。

爲此懇請

鈞府，卽速恢復自治籌備會工作，依照原定計畫，積極辦理本市自治。以上所陳，是否有當？理合備文呈請

鑒核，實爲公便！

謹呈

上海市政府。

例六 南京軍用圖書社呈軍事訓練總監部文

（爲北平武學書館翻版軍用書籍，擾亂法令，侵害權利，呈請轉行依法嚴緝究辦由。）

竊查敝社發行軍用圖書，係經

鈞部特許，訂立合同，年納版稅，獨家承印推銷。良以軍事教育，關係國防至鉅，於普及學程之外，並禁絕私售，非坊間一般書賈所得任意仿刊。乃查得北平武學書館，竟有翻印軍用書籍，混售漁利情事。業經敝社駐平代表蕭海濤史佐才楊述疑等，於本年七月一日，密報北平市公安局，派警在該書館內查獲大批偽書步兵射擊教範（略）等八種；當場並搜出反動刊物大中華革命史，反杜林論數十包，眼同檢點，共計數十大捆，裝載一大載重汽車，案情重大。該館經理程煥卿，聞風潛匿，僅將夥友耿澤民一併解送公安局訊辦。一面曾由敝社分別電呈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暨鈞部核示；蒙批已咨行飭究各在案。

查該偽書內容，錯誤百出，不勝枚舉。如步兵射擊教範，其附表第二，其一射擊速度欄

內，原書爲「一，七五」，而偽書誤刊爲「六七五」；貽誤軍事學識，誠匪尠。該館經理程煥卿，爲北平翻版巨奸，人所共知。其爲犯罪計劃，專以夥友頂替投案，或倒印年月，或託名寄售；圖卸責任，爲其慣技。今翻印軍事專書，至數十捆之多，足見其目無法紀，肆意漁利，已非一日。年來共黨繁滋，恆藉文字宣傳，該館經理愍不畏法，膽敢發行反動刊物，擾亂治安，跡其罪惡，實無可追。若不盡法究辦，懲一儆百，軍事前途，爲其剽竊剝奪，固極可慮。而反動傳播，影響社會，流毒更烈。

敵社爲

鈞部指定發行軍書機關，責無旁貸，一切校勘，排版，鑄字，印刷，廣告，營業，無一不需大量用費。乃爲武學書館翻印侵害，致銷路一落千丈，所受損失，總計×××元，爲數甚鉅。鈞部既已徵收版稅在先，似應依法力予保護。現在本案證據確實，該程煥卿尙逍遙法外，毫無忌憚。北平書肆林立，觀衆所繫，但任其編印，此後人人效尤，軍事與治安，奚堪設想？

自未便以尋常情節論斷。

爲此再行詳晰具呈，仰請

鈞部迅賜密咨北平軍分會市政府，飭屬一體嚴緝程煥卿，務獲歸案訊辦，責令照數賠償。其發行反動書籍部份，律有專條，並依法檢舉，另案究辦。以昭炯戒，而儆來者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！

謹呈

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部。

例七 教育部呈行政院文

（爲核議崔東昨請願條陳及補充條略，覆請核示由。）

案准

鈞院祕書處函發 國府交辦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團崔東昨等呈請俯察在東省韓族情況，准予條陳各節，以解韓族痛苦一案，奉諭交內，教，外，農四部核議等因；准此，正核議間，復

准

鈞院祕書處函發該代表呈爲補充韓族情勢報告一案，諭仍交內，教，外，農四部併案核議等因到部。

查該代表等請願條陳七項，及補充條略三端，除事屬內政，外交，農業，軍事及黨務者應歸內政，外交，農鑛，軍政各部及黨部核議外；其有關教育，事屬本部職掌範圍者，遵卽分別核議，謹陳於後：

一，原請願條陳「請翻譯韓漢文教科圖書，普及黨化國民教育。」所謂「翻譯韓漢文教科書」，當爲以漢文教科書譯作韓漢文對照教科書之意。查現今通行之教科書，一律限於漢文。蓋國民教育，全國理應一致；文字尤應統一。韓民既經歸化，卽屬我國國民，更無仍習韓文之必要。卽欲修習，亦祇可視爲一種附科，以慰其不忘故國之感念。但所有學校正式教科，仍應遵用我國公同文字，似不應另譯韓文，轉滋紛異。至歸化韓民，自設學校，本屬可行；以既經歸化之韓民爲教員，亦無不可，惟應遵守我國政府及本部所頒之一切法規。若

此項學校，其教員或沿用韓語解釋漢文教科書者，現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，自當量予通融，不必即加制止，以期教育早日普及，而遂其歸化之誠。

二，原請願條陳「請增設收容韓族兒童之學校，以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。」查國內學校，原爲一般國民而設。韓民歸化以後，既隸國籍，自應同等待遇，無所歧視。若專爲歸化韓民子弟，增設學校；一經分析，反足以開種族歧分之見。於歸化韓民，無益有損，似可無庸置議。所有韓民失學之兒童，應由所居區域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，轉知各校，儘量收容。至防止他國教育之侵入一節，足見其慮遠燭光，不無可采。自應令行歸韓化民所在地點之當地官廳，隨時注意；如有他國人在我國境設立學校及類似教育性質之機關，皆應斟酌情形，報告外交當局，負責交涉。蓋此種情形，在邊遠區域，自所難免。文化侵略，亟應防微杜漸，此不獨爲歸化韓民計也。

三，補充條略「請指示中央大學，可否收錄若干免費韓人學生。」歸化韓民，所有待遇，自應與一般國民相等。特來歸之人，大都無力受高等教育者；在政府爲協助弱小民族

，培養專門人材起見，在大學中，酌定歸化□民免費學額，似亦可行。惟所入學校，不必限於一區。擬由本部規定一全國各大學，遇有歸化□民或其他願歸我國籍之民族學生，請求免費入學，考試及格，經本部特予核准者，准免除其學膳費之一部或全部；一通令全國各大學遵照。

奉令前因，合將核議情形，具呈列復。是否有當？應請核示祇遵！

謹呈

行政院。

例八 上海市商會呈行政院文

（爲本市施設檢驗醃臘火腿，徒增商民困難，續呈請予根本撤銷，以維法系由。）

案據本市醃臘業，火腿業二同業公會聯名呈稱：

「竊敝業請求根本撤銷醃臘火腿檢驗一案，迭蒙鈞會援助。五月間，復荷代爲轉呈

行政院暨實業部，中央黨部據理力爭，愛護商業，莫名感激！惟鴿候至今，未見當局撤銷明令，爲此用再呈文，仰懇鈞會繼續賜以援助。

一查本市設施醃臘與火腿之檢驗，就事實而言，誠無舉辦必要。屬會前次之呈文，業將理由詳述無遺，茲不復贅。惟尚有數點，謹爲詳述如左：

「(一)本市自辦理醃臘與火腿檢驗以來，於茲數月，未聞有查得違背衛生之醃臘與火腿。就事實論，總可信任此兩種食品，斷無不合衛生之處。應請當局明鑒，對於此項設施，予以撤銷者一。

「(二)食品之種類至多，本市所售之食品，誰非來自外埠。何以單獨對於醃臘進市時，如是嚴格，薄於此而厚於彼，寧得謂平？從一視同仁方面言，應請當局明鑒，予以撤銷者二。

「(三)轉眼時屆冬令，正各地肉商收製醃臘與火腿之期，際此農村經濟竭蹶，商業亦感同樣困難。况滬地爲通商巨埠，今因有檢驗設施，客商咸多裹足不來，本市兩業商

人，受此影響，不啻雪上加霜，應請當局明鑒，予以撤銷者三。

「(四)再從商業手續方面言，以前貨抵滬埠，不論早晚，隨時可以提取，今則因有檢驗設施，檢驗員服務，有一定之時間，過時之後，無法通融。於是貨色即須上棧，除繳納檢驗費之外，又多一筆寄棧費，與上塘費。況當局對於檢驗問題，早有『不痛商，不擾民爲主』等語；似此情事，商人實有難言之痛苦。此應請求當局明鑒，予以撤銷者四。」

「綜上四點，以及前呈所陳理由，對於本市之設施檢驗；仰懇鈞會再行賜予轉呈行政院，迅賜飭局，將此項檢驗設施，予以撤銷，以蘇商困。」

等情到會；據此，查本案自奉

鈞院核定，將該項檢驗費，減至最低限度，每百斤徵收一角後；該二同業公會，仍力持反對。依照國貨上年十二月公布之商品檢驗之檢法，關於檢驗商品之種類及地點，應由實業部主辦，不屬於市職權範圍以內之原則；於本年五月間，續呈

鈞院。以該兩項檢驗，係奉院令准辦，未便率請取消；亦應遵照商品檢驗法，由實業部令行全國，同時在產地行之，免致滬市一隅，有類似苛稅之復活。迄今事隔多時。未奉令復。

茲據前情，合再傳文續呈，仰乞

鈞鑒，俯賜察照前今所呈各節，令部飭遵將本市制定進市肉品檢驗規則，予以撤銷，准照商
品檢驗法辦理，藉維法系，而蘇商困，實爲公便！

謹呈

行政院。

例九 吳縣木機絲織業工會呈縣黨部文

（爲紗緞業各資方，擅自放大度器，並且違令剝削工人汗血，請求轉咨縣府，嚴予切實取締，以重功令由。）

竊查絲織業工人，向係論尺計算，若度器不一，則工人受無形之剝削。兼之紗緞業資方，狡猾成性，剋扣工資，破壞協約，有歷年勞資案件可稽。且以度器一項而論，工人每年暗受無形剝削，其數足可驚人。本會有鑒於斯，曾經呈請前市政府一度整頓，規定以市尺爲標

準，令飭遵行在案。

豈知該資方利祿薰心，陽奉陰違。甚且變本加厲，將規定度器，擅自放大，較之舊制市尺，超出寸餘。查該資方竟敢違法抗令於前，復行剝削工人在後，應請切實取締舊度器，不可延緩者一也。

再查新度器業已中央規定標準，令飭一體遵行，本縣已於八月一日開始實行在案。三令五申，疊見報章，政府爲恐有陽奉陰違，特設度量衡檢定所，隨時查禁，以防流弊。而紗緞業資方，祇知惟利自圖，仍用舊有加大度器。該資方竟藐視法令，剝削工人，應請即予取締度器不可延緩者二也。

本會爲工友利益，尊重國家法令計，爰特提交第十九次理事決議，呈請鈞會轉咨縣府，令飭各資方，迅予切實取締沿用業已廢除之舊制度器，並請在新度器上加蓋火印，以昭準信！

謹呈

吳縣縣黨部整理委員會。

例十 公民方子衛呈立法院文

（爲呈請綜攬專門人才，審核國內情況，從速釐訂無線電法制，早日頒行，以資人民遵守，仰祈 鈞鑒由。）

竊維今世無線電事業之發展，實開各種工業未有之先例，除供交通利用之外，其他應用，更僕難數。其在國際間之地位，尤爲重要。溯自歐戰告終。列強各國政府獎勵提倡，專才輩出，其事業更突飛猛晉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。除供用於電報電話外，他如傳影顯像，控制機械，醫治疾病，觀測氣象，定向探礦等；均各著成效。我國對此新興事業，雖云落人之後，然近五年來，國內無線電業勃興，及往昔所喪失之利權，亦復漸次收回，此則差堪自慰者。

惟現在國內各特別市區外國領事館暨外商等所設之無線電台，違背國際公約，亟應如何取締？徵之海關貿易冊，無線電機件之進口額，年有增加，其私運偷漏者，更難統計。應如何加重稅率，及限制護照之發給？庶幾寓禁於徵，足以鼓勵國內之自行製造。他如軍用商用

海陸空等之電台呼號，及週率之指定，人才之錄用。發明之獎勵，廣播事業之管理，業餘研究之條例等；均應在明文規定之列。

查近一，二年來，無線電之成功，已闢一新紀元，其進步之速，更有出人意料者。各國政府，對於上項種種及其業務，均有法律頒佈。我國亟宜參攷歐美成規，從事編訂，以資遵守。際此國難方殷，尤宜培養實力，準備建設。應即羅致國內專門人才，組織委員會，從速編制無線電法，使人民有所遵循，獎勵國內之製造發明，取締外貨之輸入市場，庶幾進行有序，圖治有日。

查國際無線電公約，早已頒佈，又經一九二七年華盛頓，一九三二年馬德里會議之修正。歐美日本諸國，莫不斟酌己國情形，訂有法規。我國此項基本法制，尚付闕如，自宜亟行釐訂，及早頒佈，以資管理。

子衛遍遊歐美，研究斯學，歷有多年，外察世界潮流，內審國內情形。用敢以芻蕘之見，冒昧上陳，是否有當？理合呈請

鑒核採擇施行，實爲公便！

謹呈

立法院

例十一 公民郭少卿呈江蘇省政府文

（爲武進教育局，挾勢凌弱，魚肉鄉愚，意圖侵佔農民良田，呈請令卽制止，并依法嚴辦，以重民生由。）

竊屬縣第十八區，尚德鄉，書院圩，遠在光緒初葉，原係荒沙。嗣於二十一年間，由民等先祖及前賣主等，向前縣署呈報核准，並繳納灘價，著手開墾，率工做築，先後凡五年之久，費盡苦心，耗盡勞力。並築堤平田，及設置水戽，一應浩大工程，悉民等先祖及前賣主等，分工合作，比例認擔。迨田成熟之後，本當向縣署完納錢糧，乃適時書院經費竭蹶，向本田戶主商請資助辦法。初定提高稅額，較普通田地，多約二倍，以作補助該院之用。載明每畝自七百文至一千文。但縣署在當時定納每畝祇三百文至四百文。其納稅手續，卽先由民等向書院繳納，後轉由書院向縣署總納時，民等先祖及前賣主等，迫於勢威之下，無可如何

，忍痛受之。

自民國肇造，改書院爲教育局，於是此項收入，悉歸教育局，相沿迄今，未嘗稍變。而承業戶主，買賣傳遞，以至民等亦相繼安然。詎該局用心鯨吞，先在民國十三年，由錢碼改爲洋碼，驟增四倍之多。繼而於今年復迫令各戶，藉掉換新單爲詞，改每畝夏熟加納麥四斗，秋熟加納米六斗，措詞荒唐，一任其意。民等駭悉之下，驚惶萬分，激起公憤，遍於孺子，不集而集者，民衆男女老幼數百人，一致反對。當派代表郭少卿，王斯鰲，印德木等，向該局交涉，乃該局非惟不稍退步，且益加威迫，挾勢凌弱，百般恫嚇；反向鄉愚散宣亂言，強制執行。聲稱若不如期按額繳納。將有不利，任情壓制，以爲欺詐。

查田地爲不動產，而不動產所有權，自取得而後，非基於突賣轉讓及其他法律原因，是非任何人所可無故鯨奪。此中華民國約法，關於人民權利上，及普通民刑法上，均有明文規定，保障綦詳，該局何權，膽敢公然出此？夫以一縣教育之最高機關，竟作此寡廉鮮恥之手腕，侵佔百餘戶血汗所得之田地，破壞法益，尙有更甚於此者乎？！